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提出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83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农牧科技进行增资，将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资完成后增加了呼图壁农牧科技投资运营资金，为公司战略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（2014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83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呼图壁农牧科技进行增资。

二、关于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拓展融资渠道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张沅、高超、李宇立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